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636.29港元。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1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以私人配售予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方式提呈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事項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各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5,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636.29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三十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事項的詳情。